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再國易字第2號

再審原告　李增俊

再審被告　福建金門地方法院

法定代理人　莊深淵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99年2月11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98年度國字第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再審原告於民國108年4月8日以民事聲請再審補陳書狀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表明聲明不服之判決即何法院之案號判決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經本院於同年9月18日以裁定命其補正（見本院卷第145頁），已於同年10月3日具狀請求廢棄福建金門地方法院（下稱金門地院）99年2月11日98年度國字第1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，再審原告誤載為「裁定」，見本院卷第151頁；對本院108年度再國易字第1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審理），是再審原告聲明不服之判決即為原確定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再審之訴，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；對於審級不同之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法院合併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499條第1項及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為同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再審乃當事人對於確定之終局判決，聲明不服，請求法院再為審判之行為。故須受確定終局判決不利裁判之當事人，始得對之提起再審之訴，如其為受勝訴確定終局判決之當事人，自無許其提起再審之訴之理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再字第14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金門地院98年度國字第1號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再審

原告係請求再審被告給付新臺幣200萬元本息，原確定判決命再審被告應給付140萬1833元本息，並駁回再審原告其餘之訴，有原確定判決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07-242頁）。再審原告對上開受敗訴判決部分，未聲明不服已告確定，再審被告對上開命給付部分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99年11月2日以99年度上國易字第1號判決駁回再審被告之上訴確定，亦有該判決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03-328頁）。依上開說明，再審原告僅能對原確定判決受敗訴判決部分提起再審之訴，對於本院99年度上國易字第1號確定判決，因再審原告係獲勝訴判決（即駁回再審被告之上訴），不能對之提起再審之訴，自無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99條第2項本文應專屬本院合併管轄規定之餘地。再審原告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依首開規定應專屬為該判決之金門地院管轄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王漢章

法　官　陳端宜

法　官　吳定亞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麗鳳